

一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說出：

- (一) 羅得為何遲延不離開？
- (二) 神為何應允羅得的祈求？

二、內容：經文 創 19：20-23

(一) 天使強拉羅得離開 V15-17

1. 「**天明了**」：倘若黑夜代表邪惡，天明代表拯救，審判及拯救的時刻總是會來到。
2. 天使「催逼」，但羅得「遲延」。
 - a. 「遲延」有連續不斷的含意，代表「放不下、捨不得、還有顧慮、還不能決定、還在等待一些東西」。
 - b. 「催逼」與「遲延」代表 2 股不同勢力、不同方向、不同節奏力量的拉扯。「聖靈」與「情慾」相爭，相互對照，也有類似之處。「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」(加 5：16-17)
3. 天使拉著羅得一家 4 人離開，安置在城外。在雙方僵持不下的情況中，耶和華主動施加另 1 股力量，人的「遲延」也無法阻擋神永恆的旨意。
4. 羅得蒙拯救是出於耶和華的憐憫，也是亞伯拉罕代禱的結果，並非因為羅得的義。
5. 天使叮囑羅得，不可再「遲延」：1.逃命 2.不可逗留在平原上站住 3.往山上逃跑。
6. 基督徒蒙神拯救、賜新生命，就應該不斷地渴慕追求靈命成長、更新、進深，往屬靈高處而行，過一個屬天的生活，不應該站在原處、停留、不肯長進，甚至回頭嚮往過去罪中之樂、屬世生活的生活。

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」(希 12：1-2)

(二) 羅得為自己祈求 V18-22

1. V18 「**我主啊，不要如此！**」羅得對於天使的叮囑抱持保留的態度，並且提出了不同意見及方案。口中雖然稱耶和華是主，卻不能盡僕人本分順從主人的旨意。
2. V19 「……已經蒙恩，……又顯出慈愛，救我的性命」，羅得言下之意，自認現在的景況，他已經很滿足了。信徒若是安於現狀，是個警訊也是個危機。
3. V19 「**我不能逃到山上去，恐怕這災禍臨到我，我便死了。**」羅得自認不能理由：
 - a. 害怕勞苦，評估力不能勝，來不及逃到山上。
 - b. 恐懼死亡。
 - c. 恐怕耶和華的拯救失敗，神的名蒙羞，自己也受羞辱。
 - d. 羅得不相信神的話，不相信神的拯救是完全的。這才是最根本的原因。

4. V20 羅得提出了不同的方案：逃到鄰「近」的「小」城，城名叫「瑣珥」。
 - a. 「近」：容易逃、省力、自認有把握。顯出羅得的信心不是建立在神身上。
 - b. 「小」：無論面積、人口、罪惡與所多瑪相比，依羅得的標準來看，算是微不足道可以忽略，毀滅與否不必計較。羅得認為不必毀滅瑣珥的理由是「小」，而不是亞伯拉罕向神代求不毀滅所多瑪的理由是「義」。
 - c. 羅得為自己出於「私心」的祈求，仍然因神的憐憫得蒙應允所求。
 - d. 居住瑣珥的人，因著羅得的祈求，得以逃過一劫，神的公義與恩典，實在超乎人的想像。
 - e. 天使要羅得速速逃到瑣珥城，羅得未到之前，天使不能做什甚麼。這個承諾給羅得很大的保障。天使遷就羅得，並不代表羅得的行動能夠改變神的旨意。

(三) 毀滅所多瑪 V23-26

1. V23 「日頭已經出來了」。天明破曉到日頭升起，約需半個小時。
2. V24 有硫磺與火從天上降下。在當地盛產瀝青、原油和天然氣，只要有閃電或是火源落下，就會發生經文記載的現象。近年考古學者也推估是因小行星於上空爆炸造成。無論如何，這一切都是神的作為，神使用火作為審判的工具。
3. V25 所多瑪和蛾摩拉及全平原，並城裡所有的居民，連地上生長的，都毀滅了。神公義的審判是全面性的，無一人可以倖免。主耶穌再來時，也是如此。
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。那日，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。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，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，怎樣敬虔，切切仰望 神的日子來到。在那日，天被火燒就銷化了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。」(彼後 3：8-12)
4. 羅得的妻子回頭一看，變成一根鹽柱。她不聽從天使的叮嚀，就遭受相同的審判和刑罰。
耶穌說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 神的國。」(路 9：62)